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說明本縣「彰南產業園區」之土地解編作業，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內容。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 三、會議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 四、主持人：戴處長瑞文記錄：洪鈴美
- 五、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七、主席報告：

首先，歡迎各位在地鄉親、地方代表蒞臨本次說明會，今天主要是由彰化縣政府舉辦「彰南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園區)解編說明，本府前與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函詢討論後，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須依「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規定辦理，依程序辦理說明會後，由本府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才完成產業園區之解編。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本計畫園區廢止文件後，再陸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最後經本府公告廢止。

為履行解編相關的行政程序，我們會盡心盡力處理解編作業，以下先請規劃公司針對本計畫園區解編作業程序內容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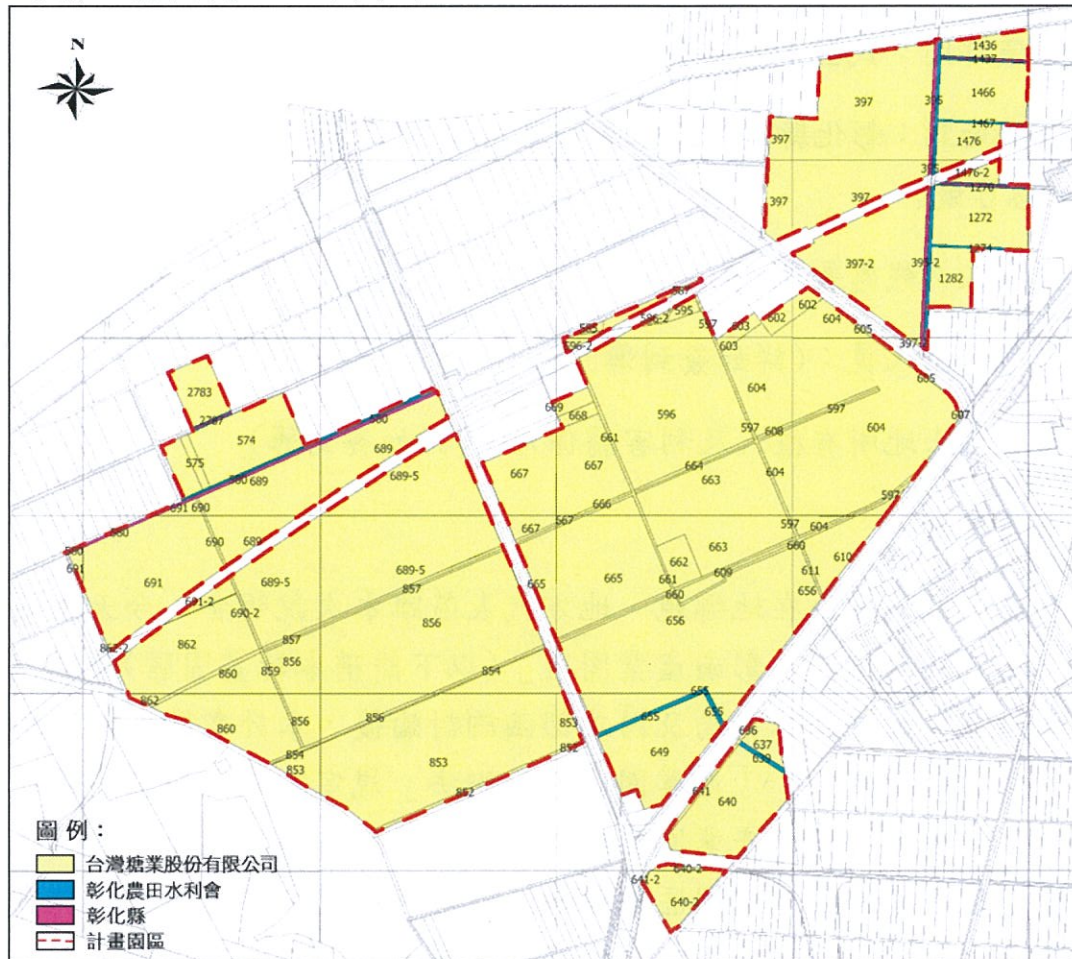
- 八、彰南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概要：由主席說明本計畫園區名稱及解編案由，並請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場以投影片向出席民眾說明本園區解編相關事宜。

- (一) 彰化為農業及產業大縣，其中彰南屬農業生產重要區域，因本計畫園區從民國 87 年報編至今尚未完成用地編定及開發，且因應地方民意及縣政方針(彰北工業、彰南產業)調整，於民國 104 年宣布撤銷本計畫園區之開發。

(二)本計畫園區土地權屬情形

本計畫園區內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比例最高，佔總面積 97.03%，其次為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佔總面積 2.25%；其餘則為彰化縣政府所有之土地，佔總面積 0.72%。

(三)廢止範圍圖，如下圖所示。



九、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現場意見內容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志宏理事長	1. 彰化和雲林為農業首都，這次解編回歸農業使用屬消極作法，後續的土地使用是否可結合明道大學、中興大學以及中部的農業改良場之研究，並與農民配合，透過產官學合作發展農業科技，如有機農業、精緻農業等之加值轉型。 2. 藉由積極的土地利用策略幫助南彰化及雲林的農業發展，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的農業科技發展(如以色列、荷蘭等)。	謝謝指教，彰南產業園區解編後之土地規劃目前已由本府農業處針對農業生技、產業加值等方面進行相關研究規劃，會後提供此意見供本府農業處參考。
(二)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	1. 從魏縣長上任到現在過了兩年才辦理這次的解編作業說明會？ 2. 請問整個解編作業流程需要多久時間可完成，縣府希望何時可以完成？ 3. 建議於辦理解編作業說明會時亦可同時行文內政部及環保署，敘明縣府決定要撤銷彰南產業園區，已表明解編的決心並加速解編作業。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表示本府進行解編之決心。
(三)	溪州鄉水尾村蔡華南村長	1. 建議彰南產業園區解編後可設置有機農業觀摩園區，提供各縣市來此觀摩。 2. 溪州焚化廠期限將屆滿，有鑒於南彰化沒有大型醫院，對民眾就醫有所不便，建議向上級長官反應於焚化廠設置期滿後予以廢除，改設置大型醫院，增加南彰化醫療服務品質。	謝謝指教，會後將轉請本府農業處及環保單位參考。
(四)	溪州鄉公所吳音寧主任秘書	1. 請提出解編作業完成的時間點。 2. 彰南產業園區正式解編之後，恢復原農牧用地，縣府後續對此處土地的規劃內容，請一定要與水尾村村民商量、規劃。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未來本計畫園區解編後的土地利用規劃，將由本府農業處及相關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台糖股份有限公司、農田水利會)協商討論，並舉辦地方說明會，聽取民眾意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見，以符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會後將轉請本府農業處參考。
(五)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第二次發言）	為何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廢止環評結論程序不能與產業園區解編作業併同處理？	謝謝指教，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示，辦理產業園區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本計畫園區屬已取得開發許可之情境，爰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轉請開發單位（彰化縣政府）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轉送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六)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志宏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廢止產業園區對原本的生態環境不會有所影響，為何還要審查廢止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這在程序上有所瑕疵，建議修正此作業程序。	謝謝指教。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示，辦理產業園區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本計畫園區屬已取得開發許可之情境，爰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轉請開發單位（彰化縣政府）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局)轉送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後續於審議階段本府將建請環保主管機關研商辦理程序，以縮短審查流程。
(七)	溪州鄉公所吳音寧主任秘書(第二次發言)	請彰化縣政府盡快處理解編作業程序，不要再讓地方居民督促縣府處理。	謝謝指教，本府會努力盡快完成本計畫園區之解編作業。
(八)	總統府資政吳晟	縣長就任兩年來，為何解編作業延宕至今才辦理，提醒彰化縣政府要盡快進行解編作業。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5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表示本府進行解編之決心。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九)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志宏理事長(第三次發言)	建議可透過網站或每個月提供解編進度以供在地居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進度。	謝謝指教，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以供在地居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進度。
(十)	李俊諭議員	能在今年六月底前把彰南產業園區解編作業程序全部完成嗎？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
(十一)	江熊一楓議員	現在解編只是程序問題，請提供呈報中央的具體時程以及後續的執行時程。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

(二)書面意見內容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項次	發言人姓名(單位)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經濟部工業局	1. 本案彰南產業園區原為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惟因該公司內部問題，後由貴府申請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及變更規劃為「彰南產業園區」，業經本部 100 年 11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1950 號函核定設置。 2. 今貴府因配合地方產業結構移轉、民意陳情意見及產業發展政策調整等緣故，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謝謝指教。 1. 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主要以彰北工業、彰南農業為原則，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及現階段中央與地方推動產業政策，彰化縣於民國 115 年產業用地需求為 675.84 公頃，及未來重大產業投資帶動關聯產業用地需求為 119.95 公頃，彰化縣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合計為 795.79 公頃。假設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於目標

項次	發言人姓名(單位)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申請廢止園區編定，爰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製作說明書並舉辦廢止編定說明會，合先敘明。 3. 依貴府所提供之「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解編作業廢止說明書」，經檢核應補充及建議內容如下： (1) 查廢止園區編定說明會程序及說明書，已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5 條規定所載事項辦理，尚屬合宜，惟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為廢止依據，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全縣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內容及方針說明。 (2) 次查本廢止說明書第 10 頁漏列”三、後續土地使用計畫”表頭，建請貴府修正。 (3) 另有關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估臺灣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顯示未來仍有產業用地需求。其中在彰化縣部分，截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 229.94 公頃，若本案解編後產業用地將流失	年 115 年全數租售完畢，其餘尚未利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為 299.39 公頃(包含彰濱工業區線西區 75.95 公頃及都市計畫工業區 223.44 公頃)，爰目標年彰化縣應提供 496.40 公頃之產業用地以符合產業需求。 2. 而民國 115 年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包含中央刻正推動鹿港水五金田園聚落規劃(約 645 公頃)、32 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約 88 公頃)、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指認六處產業發展地區(約 68 公頃)、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指認設施型分區彰北地區(約 623 公頃)及田中高鐵特定區計畫(約 110 公頃)等約 1534 公頃之產業相關用地，即便本計畫園區解編後(減少約 98 公頃)，產業用地之供給仍大於需求量，應無供給短缺之情事，後續將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內容補充

項次	發言人姓名(單位)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98.28 公頃，查目前彰化縣編定中之產業園區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面積為 352.88 公頃，惟該園區於 99 年申請報編，103 年 7 月進入二階環評，後續開發時程尚難掌控，宜請彰化縣政府評估本案解除編定後之產業用地需求替代方案，避免產業用地供給短缺擴大，影響整體經濟發展。	至本計畫園區廢止說明書。 3. 已修正增列”三、後續土地使用計畫”表頭。
(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查本公司所有埤頭鄉東和段 641-2、642、643、644、649-4、649-5、657、658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查原為特定專用區，為辦理工業區開發於 88 年 5 月間變更為工業區，並經貴府確認為解編範圍，於 102 年 4 月 3 日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本次擬由工業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不同，建請查明後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請 貴公司提供該 8 筆土地之原使用分區相關證明文件，並函文至彰化縣政府，俾利本府辦理後續分區更正編定事宜。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及各位鄉親今天蒞臨指教並提供寶貴之意見，有關與會單位及民眾發言之意見，本府將納入本計畫園區廢止說明書內，並儘速辦理後續解編作業。

十二、散會（下午 16 時）。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簽到表

舉辦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四)

舉辦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彰分廠			
		鄭建茂	陳傳要
		胡錦儀	許啟仁
		鄭記松	
		黃鐘誤	
彰化農田水利會		林信山	
總統府資政		吳晟	吳晟
彰化縣議會	議長	謝典霖	
	議員	江熊一楓	江熊一楓
	議員	吳淑娟	
	議員	李俊諭	
	議員	李浩誠	
	議員	陳一惇	
	議員	陳光輝	
	議員	劉淑芳	秘書林二
	議員	謝彥慧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簽到表

舉辦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四)

舉辦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5號）

[illegible]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簽到表

舉辦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四)

舉辦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竹塘鄉公所			
埤頭鄉公所		范中昌	
溪州鄉公所	秘書	吳首富	吳首富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辦公處			
彰化縣埤頭村中和村辦公處	村長	卓春城	
彰化縣埤頭鄉庄內村辦公處	村長	莊素玉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辦公處			
彰化縣政府			
威信工程顧問公司		鄭嘉慧	
"		吳乙鈴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簽到表

舉辦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四)

舉辦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		張定楠 鍾亭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			
台灣農村陣線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謝明志	
喚醒彰化青年聯盟			
彰化綠色資源保育協會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理事長	茅志宏	
賴和文教基金會暨賴和紀念館			

